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貳、案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前偵查隊隊長陳彥錦於111年5月31日晚間至6月1日凌晨值勤時，於該分局內違紀飲酒並性侵屬員，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觀感與信賴；另查，其利用偵查隊長權勢，於109年至111年間對同一屬員5度犯案，涉犯1件性騷擾、4件妨害性自主案，被害人囿於權勢不對等及警界文化，而長期隱忍。該分局未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採取適當且有效之措施，善盡防治性騷擾之責，且對於重要幹部的品德操守考核監督不周，復未注意關懷基層員警身心狀況有無異常，及早發現問題，機先妥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分別簡稱臺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前偵查隊隊長陳彥錦(下稱陳員)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31日至6月1日值勤時違紀飲酒並涉嫌對屬員性侵害，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陳員於109年至111年間，5度對同一屬員犯案，其中1次性騷擾犯行已逾告訴期間，檢察官乃就其餘4次犯行，以妨害性自主罪嫌起訴。究陳員所屬機關對其違失行為之處置，及對其品德操守之考核，有無違失？有瞭解之必要，本院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北市警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閱卷證資料，並詢問臺北市警局副局長及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等人，調查發現，中正第一分

局雖已就陳員之違失行為，報請臺北市警局審議後，陳報臺北市政府予以免職處分，惟查，該分局未依法善盡防治性騷擾之責，且對於重要幹部的品德操守考核不周，復未能注意關懷基層員警身心狀況有無異常，及早發現問題，機先妥處，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中正第一分局前偵查隊隊長陳彥錦於111年5月31日晚間值勤時違紀飲酒，並於同年6月1日凌晨2時許於該分局內性侵屬員，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觀感與信賴，該分局於案發前未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就偵查隊駐地監視系統及夜間巡查，採取適當且有效之措施，防治性騷擾，提供友善安全工作環境，核有違失。

(一)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隊長陳彥錦值勤時於該分局內違紀飲酒並性侵屬員，業經中正第一分局陳報臺北市警局審議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合先敘明。

- 1、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及第31條第1項第6款分別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復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1點第1款規定，員警涉及違法犯紀案件，如涉及刑事法規，除應追究其刑事責任外，

事證明確，嚴重影響警譽，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其行政責任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擬議免職並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 2、經查，被害人A女為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隊員，於111年5月31日21時至翌日9時擔服第二值班兼網路巡邏偵查勤務，時任偵查隊隊長陳彥錦(下稱陳員)當天值日，自21時許起於偵查隊2樓辦公室違紀飲酒，同年6月1日凌晨1時許，持續以手機傳訊騷擾A女，凌晨2時許，見辦公室內已無他人在場，強拉A女進其個人辦公室內之附設寢室，違反A女意願，對其性侵得逞。中正第一分局督察組組長於同年月3日19時許接獲A女以通訊軟體LINE致電陳訴上情，通知該組女性巡官返回駐地協處，瞭解案情後，由督察組組長與該名女姓巡官於同年月4日凌晨1時許陪同A女向臺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報案，完成警詢筆錄後至醫院驗傷採檢，同(4)日返回該分局督察組展開行政調查，對A女製作訪談筆錄，並於同(4)日取得A女與陳員兩人於臺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之警詢筆錄核對雙方供述內容，陳員於警詢中坦承確有深夜飲酒及與A女發生性行為，惟辯稱並無違反A女意願，然經該分局督察組調閱偵查隊駐地監視器，案發當時確實可見陳員有拉扯A女進隊長個人辦公室之動作，該分局行政調查結果，認陳員於駐地飲酒且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有具體事實，已不適任偵查隊隊長，於同(4)日提出「調查報告表」(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1113003924號)，擬將陳員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並先予停職，報請臺北市警局於同年月5日將陳員調任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

正，嗣由該局於同年月7日以獎懲建議函報請警政署核辦，經該署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以同年月17日警署人字第11101154731號令，核定發布停職處分。

- 3、陳員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臺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於111年6月6日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該署於112年2月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950號)。中正第一分局於陳員遭檢察官起訴後，於112年2月1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以其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言行不檢，嚴重影響警譽，事證明確，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並予以免職，於同年月23日以獎懲建議函報請臺北市警局辦理，經該局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於同年4月18日以獎懲建議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核辦，該府嗣以同年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20002988號令核定發布陳員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陳員不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經該會以112年11月14日112公審決字第00067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陳員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免職處分於113年1月24日確定，合先敘明。

(二)中正第一分局於案發前未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採取適當且有效之措施，防治性騷擾，提供友善安全工作環境，核有違失。

- 1、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警察為最貼近民眾之執法公務人員，職司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民眾之信賴心與安全感息息相關，社會大眾對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具有高度之期許。各警

察機關本應作為表率，採取適當且有效之措施，防治性騷擾，提供友善安全之工作環境。

- 2、惟查，中正第一分局竟發生A女擔任第二值班兼網路巡邏偵查勤務時，於該分局辦公室遭偵查隊隊長違反意願，強制性交得逞之情事，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觀感與信賴。臺北市警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案發當時，該分局偵查隊值日人員除陳員與A女2人外，雖尚有其他員警，惟於不同樓層值守或待命服勤，僅被害人A女於2樓辦公室，故A女遭陳員強行帶進隊長室內實施性侵害行為時，無人察覺。另查案發時該分局偵查隊辦公室雖設有監視器，惟當時並未連線至勤務指揮中心由專人監看，亦無夜間巡查機制。顯見該分局於案發前未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採取適當且有效之措施，防治性騷擾，提供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核有違失。
- 3、詢據臺北市警局表示，中正第一分局於111年6月3日獲悉陳員於同年5月31日至6月1日違紀飲酒並對A女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於同年6月4日完成行政調查後，於同年6月5日將陳員調離現職，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該分局並於同年6月6日、14日分別召開「111年宣導性騷擾防制作為會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議」，針對如何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及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進行強化，該分局並就內部各單位辦公處所、行經動線、出入口等，全面檢視發掘潛藏死角，於偵查隊駐地增設8處監視器鏡頭，並連線至勤務指揮中心由專人監看，另由警備隊編排夜間巡

守勤務，加強該分局辦公大樓各樓層巡查¹。

(三)綜上，中正第一分局前偵查隊隊長陳員於111年5月31日晚間至6月1日凌晨值勤時，於該分局內違紀飲酒並性侵屬員，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觀感與信賴，該分局於案發前未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採取適當且有效之措施，防治性騷擾，提供友善安全工作環境，核有違失

二、陳員任職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利用權勢性騷擾及性侵害，於109年至111年間對同一屬員5度犯案，涉犯1件性騷擾、4件妨害性自主案，被害人A女囿於權勢不對等及警界文化，而長期隱忍。該分局對於重要幹部的品德操守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及早防範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發生，復未注意關懷基層員警身心狀況有無異常，及早發現問題，機先妥處，核有疏失，臺北市警局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持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及申訴救濟之相關教育訓練，維護職場安全。

(一)陳員利用偵查隊長權勢，於109年至111年間對同一屬員5度犯案，涉犯1件性騷擾、4件妨害性自主案。

1、陳員對屬員A女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後發現，陳員任職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長期間，於109年至111年間共5度對A女犯案，除前述於111年6月1日凌晨對A女性侵害，此前，陳員即因對A女有監督管理、指揮命令之權力，因職務關係與A女多有交集，於109年9月2日23時許，利用與A女共乘計程車後座之機會，以手觸摸A女腿部之方式施以性騷擾得逞(此部分因逾告訴期間，經臺北地檢

¹ 臺北市警局114年5月2日北市警督字第1143066196號函。

署另為不起訴處分)，見A女受性騷擾後隱忍不發，竟於109年12月10日及29日晚間兩度前往A女居所，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復於110年12月10日晚間餐會結束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令當日輪值勤務的A女駕駛公務偵防車載其返回分局，途中令A女將車輛停駛路旁僻靜處，對A女強制性交未遂等情，起訴陳員對A女涉犯3次強制性交罪、1次強制性交未遂罪。

- 2、陳員於偵審中均坦承有與A女發生上述性行為，惟辯稱係情侶關係，未違反A女意願。案經臺北地院審理，審酌A女於偵審中具結後之證言指述一致，倘非親身經歷，自無可能憑空編撰捏造，且A女與陳員並無夙怨嫌隙，應無誣指陳員入罪之動機與必要，卷內並有：A女就診精神科，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A女受陳員強制性交後，向友人蔡女反映之對話紀錄；A女前同事張男、許男於偵查中具結證稱A女曾反映求助遭性侵害之事；A女曾於109年12月30日前往診所領取事後避孕藥以保護自身；該院勘驗110年12月10日陳員與A女所乘車輛之行車紀錄器，A女並無與陳員發生性行為或有為任何肢體接觸之意願；該院勘驗111年6月1日凌晨中正第一分局公共辦公室及大門外監視錄影畫面，可見A女有排拒不願接近陳員之遠離行為，遭陳員強拉至其個人辦公室之客觀事實，顯示A女並無與其發生親暱行為之意願等補強證據，認A女指述為真，判決陳員假借職務上權力及機會，對A女涉犯3次強制性交罪、1次強制性交未遂罪（參見臺北地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2號判決）。陳員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本院調查時，案件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陳員利用偵查隊隊長權勢性騷擾及性侵害，被害人A女囿於權勢不對等及警界文化而長期隱忍，凸顯中正第一分局對於重要幹部的品德操守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及早防範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發生，復未注意關懷基層員警身心狀況有無異常，及早發現問題，機先妥處，核有疏失，允應確實檢討改善，並持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及申訴救濟之相關教育訓練

1、「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陳員違失行為時為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隊長，乃該分局重要幹部，該分局理應加強監督考核機制，避免主官(管)利用權勢違法。

2、陳員值勤時於中正第一分局內違紀飲酒，並於109年至111年間5度對A女涉犯性騷擾及性侵害，言行不檢，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經該分局報請臺北市警局審議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予以免職，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該分局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對於陳員重大違法犯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該分局經擬議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報請臺北市警局審議後，由該局報請警政署核定給予該分局時任分局長、副分局長、督察組組長各記過一次、駐區督察及查勤區督察員各申誡二次之處分。是以，該分局平時對於陳員的品德操守，有疏於考核，監督不周之失。

3、另查，A女於偵審中具結證稱，渠於109年9月2日遭陳員摸腿性騷擾，以及111年6月1日之前遭陳

員3度性侵害，均沒有報案的原因，是當時考量陳員的長官身分及警界文化，警界男多女少且環境封閉，渠為基層員警，陳員當時形象良好，大家都說陳員是明日之星，怕說了大家不會相信，會對渠議論紛紛，因而隱忍未發。又依本案臺北地院判決，A女於案發後精神狀態有明顯落差，經醫師診斷有創傷後壓力疾患，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等病症，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臺北地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2號判決理由貳、一、(二)、3、(4)】。是以，被害人A女係囿於權勢不對等及警界文化，而長期隱忍。中正第一分局對於重要幹部的品德操守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及早防範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發生，復未注意關懷基層員警身心狀況有無異常，及早發現問題，機先妥處，核有疏失。

- 4、臺北市警局雖已針對當事人不提出申訴案件，於112年5月30日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增訂第24點明定：「本局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如當事人提出申訴，依現行程序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審議；如當事人不提出申訴，除移由督察室調查外，應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研議個案未盡保護事宜。」(113年6月18日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原第24點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10點)惟據臺北市警局統計，該局暨所屬機關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計有28件性騷擾案，顯示風紀及性別平等觀念仍有待加強，該局允應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善職場性騷防治措施，維護職場安全。

(三)綜上，陳員任職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長期間，利用權勢性騷擾及性侵害，於109年至111年間對同一屬員5度犯案，涉犯1件性騷擾、4件妨害性自主案，被害人A女囿於權勢不對等及警界文化，而長期隱忍，凸顯該分局對於重要幹部的品德操守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及早防範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發生，復未注意關懷基層員警身心狀況有無異常，及早發現問題，機先妥處，核有疏失，臺北市警局允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持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及申訴救濟之相關教育訓練，維護職場安全。

綜上所述，中正第一分局前偵查隊隊長陳彥錦於111年5月31日晚間至6月1日凌晨值勤時，於該分局內違紀飲酒並性侵屬員，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觀感與信賴；另查，其利用偵查隊長權勢，於109年至111年間對同一屬員5度犯案，涉犯1件性騷擾、4件妨害性自主案，被害人囿於權勢不對等及警界文化，而長期隱忍。該分局未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採取適當且有效之措施，善盡防治性騷擾之責，且對於重要幹部的品德操守考核監督不周，復未注意關懷基層員警身心狀況有無異常，及早發現問題，機先妥處，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菊芳、王麗珍